

证券代码：839963

证券简称：鸿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

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,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(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,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2)财政部于2019年4月、9月分别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、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,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(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、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)、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7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020年4月27日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	21,2035,279.44			
应收账款		207,185,712.32		
应收款项融资		4,849,567.12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400,539,835.57			
应付票据		121,216,693.16		
应付账款		352,865,000.76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